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
承辦人：許雅萍
電話：(03) 657-6999
傳真：(03) 657-811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(115) 新律字第 16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 年 8 月 15 日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，邀請廖彥鈞檢察官擔任講座，講題：「國民法官案件之辯論架構與技巧」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 115 年 4 月 28 日第 1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將使用 Google Meet 軟體，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與實體方式併行授課。
- 三、時間：8 月 15 日（六）上午 9：00～12：00（3 小時）。
- 四、實體方式上課地點：新竹律師公會會館 4 樓
（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 街 37 號）。
- 五、上課人數：實體 20 名；線上 250 名。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- (1)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、特別會員。
 - (2)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用者。
 - (3)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

(基隆、宜蘭、桃園、苗栗、彰化、雲林、南投、嘉義、高雄、屏東、台東、台南)

(4) 本會一般、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。

七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1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7 時截止（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；但若報名期限截止前會員報名人數已額滿即停止報名。

報名請洽下列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p8yx1r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



八、本會將於課前以 E-MAIL 方式提供線上視訊報名成功者 Google Meet 軟體視訊會議連結。請於課程當日上午 8：40 至 9：00 透過會議連結進入會議並輸入真實姓名完成線上簽到。

※(若無簽到則無法提供在職進修時數證明)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、特別會員）、本會跨區執業律師、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 **張淑美**